



# 谎言看似完美，但终究会漏洞百出 在法庭上说谎，要担责！



本报记者 赵云 通讯员 李洁 葛象慧

庭审中，原被告双方陈述的事情大相径庭。这中间，必定存在着谎言。当事人为了谋取利益在法庭上虚假陈述的情形屡禁不止，个别当事人为了达到非法目的，甚至采取欺诈、伪造证据等方式混淆视听。谎言看似完美，但终究会漏洞百出。作出虚假陈述的一方，非但难以达到预期的胜诉目的，还可能面临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，甚至还会被判刑。



## 因虚假诉讼被判刑 为我市首例

8月29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。被告人是两名中年男子，陈某和李某，都是温岭人。陈某所在的我市一家海运公司，名下有多艘船只。平时，船只都在李某的油品经营部加油。2013年至2014年，陈某公司的三艘船只共欠李某供油款280多万元。2015年年初，陈某因欠款被他人起诉。这起官司涉及上述三艘船只中的一艘，而且该艘船只面临拍卖。陈某和李某两人商量，将3艘船只所欠的供油款都放到面临拍卖的船只上。这样一来，该船只被拍卖后，可以还李某供油款。接着，两人伪造了四张供油欠款单。2015年5月，李某以油品经营部名义，以该船只欠款304万余元为由，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陈某所在的海运公司。宁波海事法院发现，四张供油签收单记载的供油事实不存在，两家公司恶意串通，虚构加油事实并据此提起原审诉讼，以获取非法利益，该行为涉嫌虚假诉讼。去年3月，宁波海事法院将该案移送我市公安部门处理。同年6月，李某和陈某相继向警方投案。今年8月15日，陈某和李某被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庭审中，陈某和李某对检方指控事实并无异议，自愿认罪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陈某、李某结伙，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。最后，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2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因虚假诉讼罪被判刑的，这起案件是市第一例。

## 不诚信诉讼 他们被罚款、拘留

今年1月下旬，叶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借款人厉某及其担保人偿还借款4万元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。叶某出示了厉某所签的借条。借条上写着，借款本金4万元，借款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。2月12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原告叶某未到庭，委托了代理人前来。被告厉某出庭抗辩。他说，尽管借条上写着4万元本金，但实际上只向叶某借了1.6万元，这笔钱是叶某通过案外人吴某转账过来的。叶某的代理人说，根据叶某所述，余下的2.4万元是以现金的形式给厉某的。因双方各执一词，法院决定择日再审，并要求叶某出庭陈述。4月8日，法院二次开庭，叶某还是没有出现。其代理人称，叶某人在椒江，一时赶不过来。法官联系叶某，叶某不接电话。后来，叶某选择了撤诉。之前，叶某曾向厉某催讨过债务，还打了厉某。厉某报警。因涉嫌套路贷及其他犯罪，叶某被警方调查。叶某在警方笔录中陈述，当时是只借给了厉某1.6万元。因叶某存在虚构出借款项、否认还款事实等不诚信诉讼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，法院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的决定。与叶某在借条上做文章不同，去年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，这回动过手脚的是一张收条。原告郑某，被告为借款人江某、杨某夫妇，担保人陈某和刘某。郑某诉称，其于2013年6月借了30万元给江某、杨某，但对方一直没还。开庭时，担保人陈某出示了一张收条。这张收条上写着，郑某于去年9月20日收到陈某、刘某20万元，所欠30万元已付清。郑某说，陈某和刘某确实还过他一笔钱，但这笔钱只有2万元；当时，他让陈某写了欠条，然后签上自己的名字。陈某事后在收条上动了手脚，将2万元后面加了个0，并在贰后面加了拾，所欠叁拾万元已付清也是后来加上去的。双方各执一词，郑某申请对收条进行司法鉴定。鉴定的结果，支持了郑某的说法。再次开庭时，双方对鉴定报告均无异议。案件审理期间，担保人刘某又付给了郑某9万元，郑某对刘某撤诉。最后，法院判处江某、杨某共同偿还郑某借款19万元，陈某对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此外，因陈某在收条上做了手脚，法院对陈某作出司法拘留5日的决定。

## 签了如实陈述《承诺书》 说的却还是谎话

今年4月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原告王某，是一家从事机床及配件制造公司的负责人。他起诉的对象是谢某。王某称，公司卖了货物给谢某，双方进行了结算，谢某欠货款6万元。之后，谢某支付了4万元的货款，尚欠2万元。作为关键证据，王某出示了谢某所签的欠条。承办法官和被告谢某联系，谢某说王某所述属实。既然事实清楚，庭审前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。谢某同意支付余下2万元的欠款，不过要求王某公司开具发票。王某面露难色。庭审开始前，王某变更诉讼请求。他说，钱是借给谢某的，双方是民间借贷关系。谢某则坚持是买卖合同的款项。法官对王某说，不开开发票是另外一回事，在法庭上虚假陈述，是要承担后果的。但王某一口咬定，他和谢某素有经济往来，该款项就是借款。法官让双方签署了如实陈述的《承诺书》。承诺书要求，各方均应保证如实陈述，如有虚假陈述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包括罚款、司法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承担刑事责任。因王某变更法律关系，法院重新制定了举证期限。第二次开庭时，王某坚持借款的陈述。不过，王某提供的相关证据难以证实他的陈述，最终被法院驳回。没多久，王某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这次，王某的案由是买卖合同纠纷，要求谢某支付货款。法院认为，王某故意编造不存在的法律关系和事实，妨碍了司法公正。因此，法院对王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。事后，王某缴纳了罚款。

### 相关链接

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35条规定 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两高同时颁布施行的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六）》中确定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设的此罪名为 虚假诉讼罪。不诚信诉讼的几种表现类型 一、伪造证据 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伪造、变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法院案件审理；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伪造、隐藏、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。 二、虚假作证 证人作虚假证言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。 三、冒名诉讼 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通过伪造证件、伪造代理手续、代签姓名等手段，冒充他人参加诉讼；或者持他人身份证参加庭审。 四、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，即当事人在诉讼中故意编造或扭曲案件事实；虚假否认，即对对方当事人指出的案件事实明知真实，但毫无依据地否认。 五、恶意诉讼 当事人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，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 六、逾期举证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、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；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证据；律师多次故意逾期提供实质性证据。

### 相关链接

为进一步规范当事人的法庭陈述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新增加了第110条规定：在询问当事人之前，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。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、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。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。保证书相当于一份承诺书，当事人签署之后便需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。如果当事人拒绝举证、虚假陈述甚至伪造、毁灭证据，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制裁。

### 相关链接

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类似不诚信的行为不仅阻碍法官调查案件事实，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，还影响了另一方当事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利，败坏了诉讼秩序和社会风气，是对法律和司法权威的不尊重和蔑视，应当严厉禁止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，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卢学斌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32623197104153413）：你非医师行医一案，本局决定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、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[2018]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送达后，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
2018年8月31日

### 采访札记

本报记者 赵云

古人有云：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。无论是为人还是创业，诚信都至关重要。然而，环视当下社会生活，不诚信的现象却非常普遍。泛滥的虚假广告、伪劣产品、假机构、假文凭、假婚姻等，使得社会信用正面临严峻的危机考验。法庭上出现的不诚信现象，最突出的就是不诚信诉讼。我国的仲裁和民事诉讼中，有部分当事人和证人肆意撒谎、作伪证、造假文件，造成不少不良后果。法庭上的不诚信，确实会遇

##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

上，但虚假陈述和提供伪证的违法成本并非为零。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虚假陈述不但扰乱审判秩序，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也影响法院公正裁判，浪费司法资源。这是一种对法庭以及对法律毫不尊重的行为，法庭的威严受到挑战，行为人被追究。民事诉讼法规定，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司法实践中，被罚款、拘留和判刑的例子，已不胜枚举。新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明确

规定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法院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地方，法院的判决是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当事人通过谎言获取利益的想法和做法，都是和法律精神背道而驰的。我们希望，司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和惩罚力度，增加虚假诉讼被查处的概率，从而提高违法成本，降低违法收益可能，甚至使之产生负收益。我们也奉劝案件当事人及诉讼当事人，向法庭陈述时一定要客观真实，不能虚假、隐匿、增减等。希望有一天，法庭上的谎言都能消失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